

●杨岭雪

《中图法》与《国会法》 关于图书馆学类目体系的比较

ABSTRACT There is a sharp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ibrary science classes offered by the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and that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by reasons of the different bases of library classification provided and the cultural effects of the societies. 2 refs.

SUBJECT TERMS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 Comparison —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Library science — Classes

CLASS NUMBER G254.1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简称《中图法》)中关于图书馆学类的类目体系较以前版本有了较大改进,但是总体上说还不尽人意,一些现代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趋势没能体现出来,例如图书情报一体化问题,刘书汇对此有所评论^[1]。本文试图通过比较《中图法》与《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简称《国会法》),分析它们关于图书馆学类目体系的特点及其合理性,看中美两国图书馆学研究的特点,并为完善《中图法》的相关类目体系建立一个参照系。

《中图法》和《国会法》在各自国家中图书

馆界的权威性是众所周知的。它们都是国家级的图书馆分类法。这两部分类法都是体系分类法,并且在编制方法上都采用了层累制。这就为我们比较这两部分类法的类目体系打下了基础。

1 《中图法》与《国会法》图书馆学类目设置

图书分类法的类目体系是指分类法类目的设置及相互关系。《中图法》和《国会法》中关于图书馆学类目设置上有很大的差异,我们不妨将这两部分类法的有关类目罗列如后。

《中图法》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2 信息与知识传播
- 25 图书馆学、图书馆事业
- 250 图书馆学
- 251 图书馆管理
- 252 读者工作

《国会法》

- Z 书目与图书馆学
- 665—718.8 图书馆学、情报科学
- 665 总论
- 666 书目
- 668—669.5 图书馆教育
- 669.7 研究
- 669.8 统计方法

253	藏书建设和藏书组织	670. A2A—670. 5	手册
254	文献标引与编目	671	图书馆期刊
255	各种文献工作	672	图书馆合作与协调
256	文献学	674. 2—674. 5	信息服务. 信息中心
257	目录学	674. 7—674. 83	图书馆信息网络
258	各类型图书馆	675	图书馆的类型
259	世界各国图书馆事业	678—678. 88	图书馆行政部门与组织. 章程
		678. 89—678. 892	图书馆服务机构
		678. 9	自动化
		679—680	图书馆建筑
		680. 3—680. 6	图书馆通讯系统. 传真机
		681	照片及其他图书馆学中的再生产品
		681. 5	图书馆代管人. 图书馆代理. 图书馆管理委员会
		682—682. 3	人事
		683—683. 5	财务. 保险
		684—685	图书补充. 排架等
		686	图书馆部门. 流通站. 流通书车
		687—718. 8	图书馆藏书

由于篇幅关系,只罗列到三级类目。在《中图法》中“图书馆学、图书馆事业”类是三级类目,而在《国会法》中“书目与图书馆学”类是一级类目,图书馆学是一个二级类目,称为“图书馆学、情报科学”。这种类目设置上的差别是具有广泛性的,如中国几大最有影响的图书馆分类法:《中图法》、《科图法》、《人大法》、《中小型法》关于图书馆学类的类级设置上都是和《中图法》相似的,而西方的几大代表性图书馆分类法,如《国会法》、《杜威法》、《冒号法》关于图书馆学的类级设置上也都和《国会法》相似。就规模而言,《国会法》“图书馆学、情报科学”的下位类有 23 个,而《中图法》在“图书馆学、图书馆事业”类目下设 9 个

下位类。现以《中图法》的类目作为提纲比较如下。

(1) 图书馆学。在《中图法》中,“图书馆学”类目下有一注释:“图书馆学研究方法、比较图书馆学、图书馆经济学,以及论述图书情报一体化等的著作入此”;并设有两个下位类:“图书馆工作自动化”,“图书馆学史”。而在《国会法》中,在同样类目下设置了 23 个下位类,包括了图书馆业务的方方面面,许多在《中图法》中“图书馆学”的同位类也都在《国会法》中列在“图书馆学、情报科学”类目之下。在《中图法》中的“图书馆学”只能看作是该类目下的“总论”部分。相同的是,这两部分类法都设立了“自动化”类,可见图书馆自动

化在图书馆学研究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图书馆管理。在这里,图书馆管理有两个含义:一是图书馆的社会管理,图书馆作为社会机构而接受社会管理,另一个是图书馆内部管理。在《中图法》中,关于图书馆的社会管理主要体现在 G259“世界各国图书馆事业”类下,如 G259.2“中国图书馆事业”的下位类中设立了“方针政策及其阐述”、“图书馆的组织与活动”、“图书馆网、图书馆工作的协调和合作”等,图书馆内部管理主要体现在 G251“图书馆管理”类。《国会法》关于图书馆管理的类目就比较复杂,涉及许多类目:关于社会管理的有“Z672 图书馆合作与协调”,“Z672 图书馆会议”、“Z673 图书馆协会”,“Z678 图书馆行政部门与组织、章程”,并在该类目下设立了全国与州政府委员会,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关于图书馆的)以及评估、标准等类目。关于民间图书馆网络,如 OCLC,则设立了“Z674.7~674.83 图书馆信息网”类目。关于图书馆内部管理,《国会法》的类目也比较多,比较分散,如设立了“Z681.5 图书馆代管人,图书馆代理,图书馆管理委员会”、

“Z682 人事”、“Z683—683.5 财务、保险”等类;在“图书馆藏书”类下设有“规则”、“开放时间”等类,对于具体图书馆的管理,则入 Z733“图书馆报告、历史、统计”类下的“个别图书馆”类。

(3) 图书馆读者工作。图书馆读者工作根本上说就是图书馆的服务。《中图法》在这方面设类比较系统:1个四级类,7个五级类,8个六级类。分类比较详尽。《国会法》中相应的类目设置显得有些乱,它并没有相应的类目,而在“图书馆行政部门与组织、章程”类下设立了“使用研究”类,设立了“图书馆服务机构”、“信息服务、信息中心”、“图书馆部门、流通站、流通书车”,在“图书馆藏书”类下,设有“文摘与索引服务”、“信息的机器存贮和机器检索”、“帮助、辅导”、“参考工作”、“流通”、“收费体制”、“公司、银行等对图书馆的利用”、“图书馆内展览”等。但《国会法》关于图书馆读者工作的类目设置是十分完备与详尽的,例如关于参考咨询的类目,《中图法》一共设立了5个类目,而《国会法》参考咨询类下设立了6个下位类。

《中图法》

G252.6 参考咨询

.61 咨询解答工作

.62 定题服务

[.63] 书目工作

宜入 G257.2

.65 图书馆利用法

《国会法》

参考工作

包括咨询,图书的查找

Z71.1 总论

.2 图书利用的研究与教育

.3 用户的统计与分类

.4 使用指南

参见:Z1003,图书选择

Z1035,最佳图书书目

.5 虚构问题

.8 图书馆为特定群体的服务

少数民族

包括特定的少数群体与移民、
对非籍美国人或黑人,见

Z711.9

- .85 劳工
- .9 黑人,非籍美国人
- .92 其他 A-Z
- .A35 老人
- (以下从略)

(4) 藏书建设。两部分类法的类目设置大致相似。《中图法》设置了一个类“藏书建设”,下设置“图书补充”、“图书交换”、“图书登记”、“藏书组织”、“图书保护”5个子类。《国会法》中设立了“图书补充,排架等”类目,并在与之并列的“图书馆藏书”类目中设置了“采集”(包括图书的选择、采购、赠送、复制等)、“交换”、“图书装订”、“图书损害、图书保护”、“图书被盗与遗失”、“图书移架”等类目。

(5) 文献标引与编目。对于图书馆,文献标引与编目是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两部分类法都用了很大的篇幅。但体系却有很大不同。《中图法》大致是以“理论—具体检索语言—应用—实践”的路子设置类目的:设立了“文献标引与编目自动化”、“文献检索语言”、“分类法”、“主题法”、“文献编目”、“图书馆目录的使用”。而《国会法》的相应类目主要设置在“图书馆藏书”类下,主要设立了两个同位类:“Z693—695.83 编目”与“Z696—697 分类法与注释”。在“编目”类下设置了“书目”、“期刊、学会、会议”、“编目描述”、“主题目录、主题标目”。在“主题编目、主题标目”下又按主题与形式细分。在“分类法与注释”类目下,设置了“期刊、学会、丛书”、“会议”、“书目”、“总论”、“各种分类表”,并在各种分类表下又按名称字顺、主题与形式细分。此外有一些小类目,如“重新编目与重新分类”、“字顺排列”等。在这一问题上,两部分类法最大的问题是主题法的安排。《中图法》中主题法是一个与分类法并列的类目,而《国会法》中主题法只是编目的一种类型。这种差别的意义可以通过分编一本书体现出来,例如分编《美国图书馆标题表》,按《中图法》分类,应在“G254.222 综合性标题表”类,而该书的在版编目上

给出的《国会法》的类号为 Z695.L695,即在“主题编目、主题标目”下,再按主题字顺排列,其上位类是“编目”,对应于《中图法》的“G254.3 文献编目”之下的类目。可见,相同的一本书在这两部分类法中的位置不同。

以上从五个方面比较了两部分类法图书馆类类目体系的异同,其他方面如“各种文献工作”、“各类型图书馆”、“世界各国图书馆事业”类目的设置两部分类法大致相同,“文献学”、“目录学”在《国会法》中并没有放置在“图书馆学”类下。

2 《中图法》与《国会法》关于图书馆学类目体系的特点

《中图法》与《国会法》关于图书馆学类目体系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类目的环境不同。二者关于图书馆学的类目设置最为明显的差异之一是上位类与同位类的不同。在《中图法》中,图书馆学类是归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大类中的,其上位类是“信息与知识传播”,同位类是“群众文化事业”、“档案学、档案事业”等。总体上说,在《中图法》中,图书馆是一种文化机构,这和我国现行的体制相吻合。而在《国会法》中图书馆是专门的一个大类 Z 类,这个大类是以图书为主线的,以图书馆与书目为主,包含了图书产生的从编辑出版、生产与销售到收藏、整理标引、流通整个过程。它的同位类是“图书、作品、古文书”、“图书生产与贸易”、“书目”。这里,图书馆是以图书收集、整理、传播机构出现的。

(2) 另一个明显的差异是图书馆学情报学一体化问题。《中图法》中,图书馆学与情报

学是截然分开的,图书馆学类与情报学类设不同的上位类下,图书馆学在“信息与知识传播”下,情报学设在“科学、科学研究”下,成为不同的两门学科。而《国会法》则体现了图书情报浑然一体,此类目称为“图书馆学、情报科学”,放在“图书馆”这一大类下。这种差异导致一些在《国会法》中的类目在《中图法》中没有,如“信息服务、信息中心”在《中图法》中的图书馆学类中就找不到,而相当于《中图法》情报学类目下的类目。再如“自动编制索引与自动编制文摘”在《国会法》中“自动化作文摘”类,是放在“图书馆藏书”下的“索引、文摘”子目中,《中图法》中则放在“情报学、情报工作”下的“情报过程自动化的方法和设备”子目中的“机械化、自动编制索引”和“自动化作文摘”,而不是在“图书馆学、图书馆事业”类目下。

(3) 图书馆的社会性。《中图法》的类目设置几乎没有反映出图书馆的社会性而侧重于图书馆本身的类目设立,偏重于图书馆内部业务。《国会法》中其类目的设置,体现出图书馆与社会的密切相关性,这种相关性表现在:①反映图书馆与社会其他机构相互关系的类目较多。与政府机构的关系,设立了“图书馆行政部门与组织、章程”类;在“图书馆藏书”类下设立了一组“图书馆与特定主题”的类,这组类由“图书馆与大都市”、“公共关系、广告、宣传”、“图书馆与社区、图书馆与社会”、“捐赠、遗赠”、“图书馆与出版商、图书馆与书商”、“图书馆与广播”、“图书馆与电视”、“图书馆与学校”等组成。②侧重服务。《国会法》关于图书馆服务方面的类目设置较多,并且体系完整,设立了“信息服务、信息中心”、“图书馆服务部门”,“参考工作”中设立了“图书馆为特定群体的服务”、“公司、银行等利用图书馆”等类目。③一些关于图书馆管理、设备方面的类目,也体现了图书馆与外界的联系,如设立了关于图书馆保险与评估的类目,这在《中图法》还没有相应的类目,这些类目

反映了图书馆作为社会活动。再如设立了“图书馆通讯、传真机”,这在《中图法》也是没有的。

3 影响两部分类法关于图书馆学类目体系不同的原因

造成《中图法》与《国会法》关于图书馆学类的类目体系不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讨论。

图书分类法是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这已是图书馆界的公理。刘国钧教授曾提出现代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有三个方面的来源:(1)哲学上的知识分类体系;(2)教学上的学科划分;(3)过去时代的图书分类体系^[2]。这两部分类法关于图书馆学的类目体系同样是由这三个来源决定的。特别是这两部分类法的历史进程有很大不同,《国会法》关于图书馆的类目表形成于19世纪,是《国会法》最早的类目表,经历了多次重大修订,本文采用的类目表是1980年修订的,所以关于图书馆学的类目体系比较庞大,类目设置比较细,体系结构较繁杂。而《中图法》则比较年轻,第三版诞生于我国图书馆学复兴的高潮期,受当时的学术思潮影响较大,体系结构较为清晰,但类目体系过小,在体系结构上没有突破原有的体系框架。

中美两国图书馆所处的文化环境不同,特别是图书馆的观念的差异,必然反映在图书馆学的类目体系上,特别是对“藏”与“用”的不同认识明显地反映在图书馆学的类目体系上。《中图法》的类目设置相对偏重于图书的整理,《国会法》则相对偏重于图书馆的社会性,偏重于图书馆的利用。

参考文献

- 1 刘书汇. 从图书情报一体化看《中图法》与《杜威法》在“图书馆学与情报学”立类上的差异. 图书馆工作与研

(下转第81页)

条件式陈述(如果 A, 则 B), 差异式陈述(A 不同, 则 B 亦不同), 函数式陈述($Y=f(x)$)。

上述划分似乎都过于笼统。在图书馆学方法教学实践中, 学生对此难以理解和掌握。有必要对假设的陈述方式进行探讨。

根据定义, 假设是一种判断, 因而, 在语言形式上, 它必定是由句子来表述的, 确切地讲, 是用陈述句(断定句)来表述的。这就表明了: 第一, 词、短语(如“图书流通率”, “图书馆有偿服务的措施”, “读者需求研究”等)是不能用以陈述假设的。第二, 疑问句不直接表达判断, 如“什么是书目情报?”, “为什么要建立图书馆自动化网络?”, 这类问句只是提出问题, 而并没有断定什么, 因此也不能用来陈述假设。需要说明的是, 疑问句中的反问句, 还有惊叹句、命令句, 虽然能表达判断, 但在科学研究中, 这些修辞性句式却是很少使用的。

在排除了其他语言形式的前提下, 我们便可以根据判断的不同类型, 总结归纳出九种陈述假设的句式。

(1) 简单肯定判断式假设, 如: 用户情报能力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

(2) 简单否定判断式假设, 如: 标引时间的长短不是标引效果的影响因素。

(3) 关系判断式假设。借助于“大于”、“相等”、“包含”及其他语词, 断定事物间的关系。如: 良好的公共关系有助于图书馆的生存发展。

(4) 联言判断式假设, 如: 一个国家的发展主要不是取决于新知识的产生, 而是取决于国民对知识和信息的利用。

(5) 选言判断式假设, 如: 一个不善于利

用信息的人, 要么是信息意识弱, 要么是信息能力低下。

(6) 假言判断式假设, 如: 若把图书存放于醒目位置, 其流通率就会有所提高。

(7) 负判断式假设, 如: 并非图书馆创收就会影响正常公益性服务的开展。

(8) 必然判断式假设, 如: 查全率的提高必定会引起查准率的降低。

(9) 可能判断式假设, 如: 图书馆创收可能会影响公益性服务的开展。

判断总是有真有假。确定某个具体判断在内容上的真与假, 即对假设进行检验, 这正是形式逻辑留给各门具体学科包括图书馆学的研究任务。而真正要对假设进行检验, 还必须经过把理论假设转化成实验性假设的操作化过程。

参考文献

- 1 [美]查尔斯·H. 布沙, 斯蒂芬·P. 哈特. 图书馆学研究方法.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12
- 2 王崇德. 图书情报学方法论.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 294~297
- 3 赵云龙. 图书馆学研究与方法.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26~31
- 4 刘植惠. 情报学研究方法论探索. 情报学报. 1990, 9(4): 283~289
- 5 Kent, A, etc.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ol. 26, Marcel Dekker, Inc., New York, 1979: 394

邓小昭 1989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图情系, 硕士。现为西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教师、副系主任。发文20余篇。通讯地址: 重庆市西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 邮编630715。

(来稿时间: 1995-08-07。编发者: 翟凤岐。)

(上接第90页)

究, 1994, (1)

- 2 刘国钧. 现代西方主要图书分类法评述: 导言. 见: 刘国钧图书馆学论文选集.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6

杨岭雪 《江苏图书馆学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 南京龙蟠里9号. 邮编210029。

(来稿时间: 1995-07-31。编发者: 黄文田。)